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70001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及附件2

主旨：本公會就「107年2月6日期貨市場大幅下跌期貨商代為沖銷與交易人間爭議事件」辦理之相關事項，針對第二階段實施之項目及日期，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4月20日召開之第5屆理監事第11次聯席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 二、茲就第二階段實施項目（共計五項）及實施日期，說明如下：
  - （一）未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之自然人或一般法人交易人，其使用之總保證金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乙節，自8月1日起實施，既有客戶則自10月1日起實施。
  - （二）分類分級加收保證金比例限制之調整乙節，自8月1日起實施，既有客戶則自10月1日起實施。
  - （三）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從事較不具流動性之商品加收保證金（附件1）乙節，自8月1日起實施。
  - （四）新增執行代為沖銷之相關作業乙節，自8月1日起實施。
  - （五）風險指標加入垂直價差交易註記功能（附件2）乙節，自10月1日起實施。
- 三、配合上開事項之實施，若涉及受託契約內容變更，請各公司依受託契約所記載之約定方式辦理。

四、為使交易人瞭解各項作業，請各公司儘速透過以下方式告知交易人，並留存告知紀錄：

- (一)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增列告知內容。
- (二)於交易人登入下單網頁時告知。
- (三)以書面方式告知。
- (四)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
- (五)以其他與交易人約定之方式告知。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有關較不具流動性之商品加收保證金之原則

期 貨	選擇權
<p>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臺股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灣 50 期貨、櫃買期貨、非金電期貨，共七項）：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三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加收保證金。</p> <p>除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之其他期貨契約：以最近二個交易月序契約「以外」之契約加收保證金。</p>	<p>臺指選擇權：履約價格為價外 500 點以上未滿 1000 點者，風險保證金（A 值）及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均加收 20%；履約價格超過價外 1000 點者，A、B 值均加收 50%。</p>

## 風險指標計算如有垂直價差部位之處理釋示

一、風險指標 =  $\frac{[\text{權益數}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text{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text{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二、上述風險指標計算公式中分子、分母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即為未沖銷選擇權市值，惟選擇權部位中有多種組合方式，其中「垂直價差交易」為損失有限同時獲利也有限的特殊組合部位。故在未沖銷選擇權部位中如存有經交易人指定之垂直價差部位，前揭風險指標分子及分母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應於風險指標計算時依下列原則處理，且計算結果應依現行盤中風險控管之規定辦理：

### (一)非採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交易帳戶

將交易人指定之垂直價差交易部位，於風險指標中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及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內之部位分別挑選出來組合後再加計垂直價差交易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及減去垂直價差交易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之方式回計於風險指標中之分子及分母項中。倘經計算之風險指標分母項小於 1，風險指標註記為 100%。

上述原則以計算式表示如下：

$$(\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 (\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其中：

「垂直價差交易付/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為垂直價差組合部位中買方權利金市價減去賣方權利金市價後乘以契約乘數再取絕對值；當淨市值大於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時以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計算。

### (二)採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交易帳戶

垂直價差部位仍分別歸於風險指標公式中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及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不另外單獨計算。

風險指標計算結果達代為沖銷標準，且帳戶僅持有經交易人指定垂直價差部位時，倘「權益數-垂直價差交易部位最大風險值」 $\geq 0$ ，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其中：

「垂直價差交易部位最大風險值」為垂直價差交易中，收權利金組合部位之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合計數，垂直價差交易付權利金組合部位則以 0 計算。